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30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4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與自我改善機制，以促進本科發展，特依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及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科務分工要點」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科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，依學校規劃時間或每二至三年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本科為辦理自我評鑑作業，應成立「自我評鑑推動小組」。科主任為召集人，小組成員五至七名，由召集人聘請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中之一人擔任之。
- 四、「自我評鑑推動小組」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訂定評鑑項目及指標。
 - (二)評鑑過程之規劃設計與執行控管。
 - (三)初步審查本科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(四)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追蹤。
 - (五)遴聘外審委員。
- 五、「自我評鑑推動小組」應依據評鑑結果進行追蹤，未達評鑑指標，應要求限期改善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